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人民路)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西起大闸路,东至人民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953米,桩号为K0+098.38—K2+051。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约180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地下通道及其配套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含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级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3.1.4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投标活

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人民路)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2.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将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

易网工程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0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

理)人将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03973160630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欧梦珠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14室
 联系人:朱雷挺
 联系电话:0574-83033198、15824504262
 传真:0574-83033196

5.3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0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9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欧梦珠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14室
 联系人:朱雷挺、吴雯妙
 联系电话:0574-83033198、15824504262、13362883558
 传真:0574-830331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人民路)改建工程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6]5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西起大闸路,东至人民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1953米。其中I标段桩号为K0+098.38—K0+730,全长约632米;II标段桩号为K0+730—K2+051,全长约1321米。
工程造价:I标段约7706万元;II标段约10690万元;以上造价均为暂估,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各标段24个月。

招标范围:

I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地下通道及其配套工程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II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2个标段,其中:

I标段:桩号为K0+098.38—K0+730;

II标段:桩号为K0+730—K2+051;

申请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达到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申请人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环城北路(姚江大桥至人民路)改建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1.4 投标申请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7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

(1)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2)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各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招投标活动且被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采购控制阀等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D330201000003294001)

(<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3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1.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3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水文站,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水文站,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含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江北岸江畔,青林湾大桥下桥西侧约300m处。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875平方米。

工程投资额:2898万元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缺陷责任期止。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监理,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建设管理(包括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产权证办理)等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

同时满足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专业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乙级及以上、招标代理暂定级及以上、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何一项;

或由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1.3 投标人如按规定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管理(含监理)招标公告

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通过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级;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造价咨询企业除外)。

3.1.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級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体时间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所在月份前推三个月),且该缴纳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除有特殊说明外,投标人均指联合体

各方。联合体投标的由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16: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19日到2017年10月1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4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001 14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1970089932

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限期也相应的延长。

5.2 提交截至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192
 代理单位:宁波市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张亮、史维祺、夏巍
 电话:0574-88090213、87425512
 传真:0574-87425386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形式③: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出具时间